

2023年

宝丰县司法局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宝丰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四、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宝丰县司法局部门概况

一、宝丰县司法局主要职责

宝丰县司法局是县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按照上级要求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负责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定项目的建议。

（三）负责起草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对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规范性文件草案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四）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和清理工作。负责县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后评估工作。

（五）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责任。负责推进全县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方面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督促指导、考核评价工作。指导监督县政府各部门、乡（镇、林站、办事处）政府依法行政工作。

（六）负责综合协调、指导监督全县行政执法工作。研究完善规范行政执法有关制度，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承担推进行

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全县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负责指导行政裁决工作。

（七）承担县政府交办的法律事务。负责县政府涉法重大决策和重要事务合法性审查，负责对以县政府名义制发的重要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推进全县法律顾问工作。

（八）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责任。负责拟订全县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全县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指导全县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和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推进司法所建设。

（九）负责拟订全县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县城乡、区域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全县律师、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十）负责全县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审查和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规划和指导全县法律服务工作者入职前培训工作。

（十一）指导管理全县社区矫正工作，指导社会力量和志愿管理工作。

（十二）指导监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负责全县司法行政系统督察检查工作。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宝丰县司法局所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是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

2023年部门预算仅包括局本级预算，内设机构：办公室、法治调研督察室、依法行政指导股、政策法规室、行政执法协调监

督室、普法与依法治理股、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股、律师公证管理股、法律援助工作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工作者资格管理与行政审批服务股、基层工作指导股、社区矫正管理办公室、计财装备股、政治部（督察办）、宣传股。

宝丰县司法局无所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收入总计1463.7万元，支出总计1463.7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150.4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工资福利费用及公用经费增加；支出增加150.4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工资福利费用及公用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收入合计1463.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463.7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支出合计14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0.4万元，占67.7%；项目支出473.3万元，占32.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1463.7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0万元。与2022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150.4万元，增长11.5%。主要原因：工资福利费用及公用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0万元，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预算规模变化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63.7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150.4万元，增长11.5%，主要是人员增加，工作量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90.4万元，占67.7%；项目支出473.3万元，占32.3%。

（二）结构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463.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1302.7万元，占8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0.8万元，占5.5%；卫生健康（类）支出31.1万元，占2.1%；住房保障（类）支出49.1万元，占3.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639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177.6万元，增长38.5%，主要是工作任务加大。

2.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2023年预算数为2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132万元，下降86.8%，主要是严格执行上级规定厉行节约。

3.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2023年预算数为30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减少30万元，下降50%，主要是厉行节约缩减开支，减少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2023年预算数为230.3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58.5万元，增长34.1%，主要是人员增加。

5. 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383.3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114.6万元，增长42.6%，主要是人员增加，工作量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8.2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4.9万元，增长148.5%，主要是增加退休人员。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65.5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17万元，增长35.1%，主要是人员增加，社保缴费高。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7.2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6.1万元，增长554.5%，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5.3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4.2万元，增长37.8%，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医疗缴费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5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3.6万元，增长31.6%，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医疗缴费增加。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8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0.2万元，增长33.3%，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医疗缴费增加。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49.1万元，与2022年预算相比，增加

12.7万元，增长34.9%，主要是单位人员增加，社保缴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990.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20.3万元，占82.8%，主要包括：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津贴补贴、基本工资、奖金、离休费、退休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170.1万元，占17.2%，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交通费用、办公费、工会经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2023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数。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数。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预算数与2022年持平。主要原因：我单位无三公经费预算数。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宝丰县司法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170.1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2年增加139.4万元，增长454.07%，主要原因：公用经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支出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以及相应的成本控制要求。2023年，宝丰县司法局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463.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0.4万元；项目支出473.3万元，涉及项目20

个。开展重点绩效预算项目1个,具体项目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金额51.96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期末,宝丰县司法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及资金。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1,4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	0
其中：财政拨款	1,355.7	二、外交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三、国防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四、公共安全	1,302.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五、教育	0
五、事业收入	0	六、科学技术	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80.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0
九、其他收入	0	十、卫生健康	31.1
		十一、节能环保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0
		十三、农林水事务	0
		十四、交通运输	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	0
		十七、金融支出	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9.1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二十七、预备费	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
		三十、转移性支出	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463.7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463.7
上年结转结余	0	年终结转结余	0
收 入 总 计	1,463.7	支 出 总 计	1,463.7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合计	1,463.7	1,463.7	1,463.7	1,35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	宝丰县司法局	1,463.7	1,463.7	1,463.7	1,35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001	宝丰县司法局	1,463.7	1,463.7	1,463.7	1,35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63.7	990.4	789.3	31.0	170.1	0	473.3	271.6	201.8
			136	宝丰县司法局	1,463.7	990.4	789.3	31.0	170.1	0	473.3	271.6	201.8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39.0	599.0	411.9	17.1	170.1	0	40.0	40.0	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	0	0	0	0	0	20.0	20.0	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30.0	0	0	0	0	0	30.0	30.0	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30.3	230.3	230.3	0	0	0	0	0	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383.3	0	0	0	0	0	383.3	181.6	20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	8.2	0	8.2	0	0	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	65.5	65.5	0	0	0	0	0	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7.2	1.4	5.7	0	0	0	0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15.3	0	0	0	0	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	15.0	15.0	0	0	0	0	0	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	0.8	0.8	0	0	0	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1	49.1	49.1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1,463.7	一、本年支出	1,463.7	1,463.7	1,355.7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63.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0	0	0	0
其中：财政拨款	1,355.7	（二）外交支出	0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三）国防支出（	0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302.7	1,302.7	1,194.7	0	0
二、上年结转	0	（五）教育支出	0	0	0	0	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	0	0	0	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七）文化体育旅游与传媒支出	0	0	0	0	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8	80.8	80.8	0	0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	0	0	0	0
		（十）卫生健康支出	31.1	31.1	31.1	0	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0	0	0	0	0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0	0	0	0	0
		（十三）农林水事务支出	0	0	0	0	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0	0	0	0	0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	0	0	0	0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0	0	0	0
		（十七）金融支出	0	0	0	0	0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0	0	0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0	0	0	0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49.1	49.1	49.1	0	0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0	0	0	0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0	0	0	0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0	0	0	0	0
		（二十七）预备费	0	0	0	0	0
		（二十九）其他支出	0	0	0	0	0
		（三十）转移性支出	0	0	0	0	0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0	0	0	0	0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0	0	0	0	0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0	0	0	0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0	0	0	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	0	0	0	0
收入合计	1,463.7	支出合计	1,463.7	1,463.7	1,355.7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63.7	990.4	789.3	31.0	170.1	0	473.3	271.6	201.8
			136	宝丰县司法局	1,463.7	990.4	789.3	31.0	170.1	0	473.3	271.6	201.8
204	06	01		行政运行	639.0	599.0	411.9	17.1	170.1	0	40.0	40.0	0
204	06	04		基层司法业务	20.0	0	0	0	0	0	20.0	20.0	0
204	06	10		社区矫正	30.0	0	0	0	0	0	30.0	30.0	0
204	06	50		事业运行	230.3	230.3	230.3	0	0	0	0	0	0
204	06	99		其他司法支出	383.3	0	0	0	0	0	383.3	181.6	201.8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2	8.2	0	8.2	0	0	0	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5.5	65.5	65.5	0	0	0	0	0	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2	7.2	1.4	5.7	0	0	0	0	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	15.3	15.3	0	0	0	0	0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5.0	15.0	15.0	0	0	0	0	0	0
210	11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8	0.8	0.8	0	0	0	0	0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9.1	49.1	49.1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表仅含当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90.4	820.3	170.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6	8.6	0
30102	津贴补贴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0	99.0	0
30101	基本工资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8.7	248.7	0
30103	奖金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2	64.2	0
30301	离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8.8	8.8	0
30302	退休费	50905	离退休费	13.7	13.7	0
30229	福利费	50201	办公经费	8.1	0	8.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	0	0.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01	办公经费	17.5	0	17.5
30201	办公费	50201	办公经费	139.2	0	139.2
30228	工会经费	50201	办公经费	4.9	0	4.9
30103	奖金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	16.9	0
30102	津贴补贴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	11.3	0
30101	基本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9	156.9	0
30107	绩效工资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	45.1	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65.5	65.5	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2.2	2.2	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3	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0103	住房公积金	49.1	49.1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463.7	1,463.7	1,35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136		宝丰县司法局				1,463.7	1,463.7	1,355.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8.6	8.6	8.6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99.0	99.0	99.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48.7	248.7	248.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4.2	64.2	64.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3	01	离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8.8	8.8	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3.7	13.7	13.7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29	福利费	502	01	办公经费	8.1	8.1	8.1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4	79.4	0.4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17.5	17.5	17.5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39.2	139.2	139.2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9	4.9	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399	99	其他支出	599	99	其他支出	336.4	336.4	30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3	奖金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	16.9	1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2	津贴补贴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1.3	11.3	11.3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1	基本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156.9	156.9	156.9	0	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7	绩效工资	505	01	工资福利支出	45.1	45.1	45.1	0	0	0	0	0	0	0	0	0	0	0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 性基金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年结 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财 政拨款									
类	款		类	款													
302	26	劳务费	505	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0	58.0	58.0	0	0	0	0	0	0	0	0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65.5	65.5	65.5	0	0	0	0	0	0	0	0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2	2.2	2.2	0	0	0	0	0	0	0	0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30.3	30.3	30.3	0	0	0	0	0	0	0	0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49.1	49.1	49.1	0	0	0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小计	其他运转类	特定目标类
							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商品和服务支出	资本性支出			
				合计	0	0	0	0	0	0	0	0	

注：若合计数与分项数不一致是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引起的。
宝丰县司法局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项目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473.3	473.3	0	0	0	0	0	0	0
	136	宝丰县 司法局	473.3	473.3	0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宝丰县 司法局	20.0	20.0	0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宝丰县 司法局	20.0	20.0	0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宝丰县 司法局	20.0	20.0	0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宝丰县 司法局	30.0	30.0	0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豫财政法〔2022〕0005号弱势群体法律援助资金.	宝丰县 司法局	14.0	14.0	0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2023年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宝丰县 司法局	30.0	30.0	0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平财预【2021】108号法律援助资金.	宝丰县 司法局	21.6	21.6	0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豫财政法〔2022〕0022号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 金.	宝丰县 司法局	28.0	28.0	0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经费	宝丰县 司法局	58.0	58.0	0	0	0	0	0	0	0
其他运 转类	人民调委会工作经费	宝丰县 司法局	30.0	30.0	0	0	0	0	0	0	0

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 资金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特定目 标类	豫财政法【2021】1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行政机 关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宝丰县 司法局	14.8	14.8	0	0	0	0	0	0	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政法【2022】0119号提前下达2023年司法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省级	宝丰县 司法局	29.0	29.0	0	0	0	0	0	0	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政法[2022]93号提前下达司法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宝丰县 司法局	79.0	79.0	0	0	0	0	0	0	0
特定目 标类	平财豫【2020】813号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 央	宝丰县 司法局	58.9	58.9	0	0	0	0	0	0	0
特定目 标类	豫财政法【2022】80号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五星司法所）	宝丰县 司法局	20.0	20.0	0	0	0	0	0	0	0

注：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四舍五入尾数误差。

本级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宝丰县司法局		
年度履职目标	建设具备视频监控、预警防范、监督检查、指挥调度、信息汇聚、数据分析、预测研判、辅助决策等功能的指挥中心，实现全系统指挥调度、服务监督、决策支撑、应急处置管理一体化、可视化、扁平化、智能化。升级建设以集中存储、开放服务、动态监管为构架，集热线、网站、微信于一体的公共法律服务平台，持续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三台融合”，不断推进法律服务智能应用，促进全市公共法律服务提档升级。建设宗卷档案数字化系统，提高档案管理效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法律援助工作		提高我县法律援助工作质量，增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确保全县积极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的重要保障。	
	基层司法所		为进一步加强司法所的工作管理，强化基层司法所的工作职能，提高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业务水平。	
	一村一法律顾问		群众不出村（社区）就可享受法律服务，基层群众法律服务需求得到基本满足，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463.72	
	1、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1,463.72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单位资金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990.37	
	（2）项目支出		473.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说明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省委省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省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geq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市县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times 100\%$ 。
	预算执行率	$\geq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leq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leq 2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 $\times 100\%$ 。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geq 8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times 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投入管理指标	预算和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数量占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目标编制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目标编制项目数量/部门应编制绩效目标项目总数*100%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50件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5%	反映本部门制定的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总体工作完成率	≥90%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2023年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单位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编码（项目编码）	项目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万元）				绩效目标							
		资金总额	政府预算资金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三级指标	指标值
136		473.3	473.3										
136001	宝丰县司法局	473.3	473.3										
410421220000000005784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20.0	20.0			援助案件总成本	≤440000元	案件办结及时性	及时	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发生率	≤0.05件	群众满意度	≥98%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50件	更好提供法律援助	明显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95率				
410421220000000011691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30.0	30.0			总成本	550000元	社区矫正人员个案矫正率	≥98%	社区矫正人员脱管率	0%	社区矫正人员满意度	≥98%
								社区矫正人员数量	275人				
								办理社区矫正人员调查评估	80个				
								社区矫正人员电子监管率	100%				
								社区矫正人员再犯罪率	≤0.05%				
410421220000000011694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	20.0	20.0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总成本	200000元	基层司法所工作经费的持有效期和运行高效率	有效及时	把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持续	被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成功率	≥94%				
								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疑难复杂矛盾纠纷数量	≥30件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000件				
410421220000000011696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经费	58.0	58.0			为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提供经费保障,确保工作顺利运行所需成本	533500元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经费的持有效期和运行高效率	有效及时	为充实司法行政队伍力量,确保社区矫正工作有效开展	持续	社区矫正社会工作者	≥98%
								办案质量	及时				
								工资	18人				
410421230000000007610	2023年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30.0	30.0					人民调解成功率	≥94%	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组织作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和谐	持续	当事人	≥98%
								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1000件				
410421230000000015608	人民调委会工作经费	30.0	30.0			工资	500000元	工作态度工作状态	合格	为充实司法行政队伍力量,确保人民调解工作有效开展	持续	对象满意度	100%
								专职人民调解员工资	≥18人				
4104212300000000099105	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20.0	20.0					参加培训人员	≥98%	执法人员能力素质得到提升,执法行为得到规范	≥98%	被服务人员	≥98%
								考试合格率	≥98%				
								行政执法考试（人，次）	≥1000人				
								行政执法培训（人，次）	≥1000人				
4104212300000000099106	豫财政法〔2022〕0022号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法律援助资金.	28.0	28.0			总成本	280000元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80件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是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0%
								安置帮教案件数量	≥1000件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公共法律服务	是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率	稳定				
								社区矫正受理案件数量	≥300件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	≥7000件				
								安置帮教案件办结率	≥60%				
								人民调解受理案件办结率	≥93%				
								社区矫正案件办结率	100%				
								法律援助案件办结率	≥50%				
4104212300000000099107	豫财政法〔2022〕0005号弱势群体法律援助资金.	14.0	14.0			总成本	140000元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50%	法律援助案件投诉发生率	≤0.05%	群众满意度	≥98%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480件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效率	稳定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效率	稳定				
4104212300000000099108	平财预【2021】108号法律援助资金.	21.6	21.6			总成本	216271元	法律援助案件完成效率	稳定	法律援助案件有投诉率	≤0.05%	群众满意度	≥98%
								法律援助案件办理数量	≥480件				
								法律援助案件结案率	≥50%				
4104212300000000035503	平财豫【2020】813号提前下达2021年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中央	58.9	58.9			加强普法宣传力度	逐步提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合格率	100%	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	逐步提升	受援群众满意度	≥98%
						开展优质高效的法律援助服务	逐步提升	加快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逐步提升	认真贯彻落实法律援助条例	逐步提升		
						高效运转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逐步提升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55件	引导市县司法行政机关经费保障法律援助案件有效投诉率	≤0.05%		
4104212300000000039571	豫财政法【2022】0119号提前下达2023年司法	29.0	29.0			总成本	29万元	法律援助办理案件数量	≥480件	为人民提供有效公共法律服务	持续稳定	基层司法行政机关满意度	≥90%

410421230000000039511	行政机关政法转移支付 资金—省级	29.0	29.0					法律援助办结率	≥60%				
410421230000000041504	豫财政法[2022]93号提前下达司法机关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省级.	79.0	79.0			总成本	79万元	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480件	为人民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持续稳定	基层司法机关满意度	≥90%
								法律援助办结率	≥60%				
410421230000000060701	豫财政法【2021】110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公安及司法机关2022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14.8	14.8										
410421230000000086301	豫财政法【2022】80号政法纪检转移支付资金（五星司法所）	20.0	20.0										

政府采购汇总表

部门名称：宝丰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采购项目	采购目录	规格	计量单位	采购数量	金额
类	款	项							
			宝丰县司法局						